

证券代码：430601 证券简称：吉玛基因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71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141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25,333.63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94,885.1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8,905.87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36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64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-39	制造业
C--35	制造业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26	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制造业
C--39	制造业
C--34	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2,190.02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143.04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08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，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，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

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施丹丹，200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娟娟，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何晶晶，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